



检测报告

同方检字 (2024) HJ 第 0164-5 号

委托单位: 山东快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山东快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4 年 04 月 23 日

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。
- 7.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8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火炬南路5号院内4楼

邮政编码：272100

联系电话：0537-2362183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同方 检 字 (2024) HJ 第 0164-5 号

委托单位	山东快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自行监测
受检单位	山东快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		地址	济南市天桥区新材料交易中心院内 25 号仓库东库
联系人	程经理		联系电话	17686621862
样品类别	废气		样品来源	☒ 采样 ☐ 送样
采/送样日期	2024.03.26		测量/检测日期	2024.03.26-2024.03.29
样品状态	滤膜、吸收瓶、滤筒、聚四氟乙烯袋。包装完好，标识清晰。			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1263-2022	0.168mg/m ³
	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三篇/第一章/十一（二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）	0.001mg/m ³
	臭气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/
	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0.003mg/m ³
有组织 废气	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HJ 544-2016	0.08mg/m ³
以下空白				

编制:王珮瑶

审核: 王俊伟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(检测专用章)

检测专用章

授权签字人: 郭飞龙

签发日期: 2024 年 04 月 23 日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同方 检 字 (2024) HJ 第 0164-5 号

检测仪器: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证书号	检定/校准日期
分析天平	AUW120D	D4929000	SDBC-20230412-0910	2023.04.12
离子色谱仪	CIC-D100	D1021S382	070291230714713	2023.11.14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0G	470720083720080033	070291230714714	2023.11.14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同方 检 字 (2024) HJ 第 0164-5 号

检测结果:

表 1.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4.03.26			
采样点位	上风向 (1#)	下风向 (2#)	下风向 (3#)	下风向 (4#)
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	颗粒物 (mg/m³)			
第一次	0.360	0.395	0.394	0.395
第二次	0.355	0.402	0.374	0.405
第三次	0.358	0.379	0.401	0.384
平均浓度	0.358	0.392	0.390	0.395
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	氨 (mg/m³)			
第一次	0.11	0.13	0.14	0.15
第二次	0.11	0.14	0.14	0.15
第三次	0.10	0.13	0.14	0.16
平均浓度	0.11	0.13	0.14	0.15
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	硫化氢 (mg/m³)			
第一次	0.002	0.005	0.006	0.004
第二次	0.003	0.005	0.005	0.004
第三次	0.003	0.005	0.006	0.004
平均浓度	0.003	0.005	0.006	0.004
检测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做结论			
备注	/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同方 检 字 (2024) HJ 第 0164-5 号

表 1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4.03.26			
采样点位	上风向 (1#)	下风向 (2#)	下风向 (3#)	下风向 (4#)
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	臭气 (无量纲)			
第一次	<10	14	18	13
第二次	<10	15	17	13
第三次	<10	15	18	12
第四次	<10	15	18	14
最大浓度	<10	15	18	14
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	硫酸雾 (mg/m³)			
第一次	0.021	0.020	0.023	0.022
第二次	0.019	0.020	0.020	0.021
第三次	0.020	0.019	0.021	0.020
平均浓度	0.020	0.020	0.021	0.021
检测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做结论			
备注	/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同方 检 字 (2024) HJ 第 0164-5 号

表 2 环境气象条件

采样时间	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湿度 (%)	总云量	低云量
2024.03.26	第一次	S	2.7	16.2	101.7	47.3	4	2
	第二次	S	2.1	14.1	101.6	51.1	4	1
	第三次	S	1.9	11.3	101.3	45.7	3	1
	第四次	S	2.0	7.6	101.1	38.1	0	0
	第五次	S	1.4	5.0	101.2	34.1	0	0
无组织废气简易测点图		4# ○ 3# ○ 2# ○ 山东快点动力科技有限 公司 ○ 1# ↑ N ↑ 风向						
备注		/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 同方 检 字 (2024) HJ 第 0164-5 号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4.03.26		
检测点位		DA001 硫酸雾排气筒 (P1)		
内径 (m)		0.3		
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
标干流量 (Nm³/h)		497	513	484
硫酸雾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30	0.31	0.31
	平均浓度 (mg/m³)	0.31		
	排放速率 (kg/h)	1.5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
检测结论		仅提供数据, 不做结论		
备注		/		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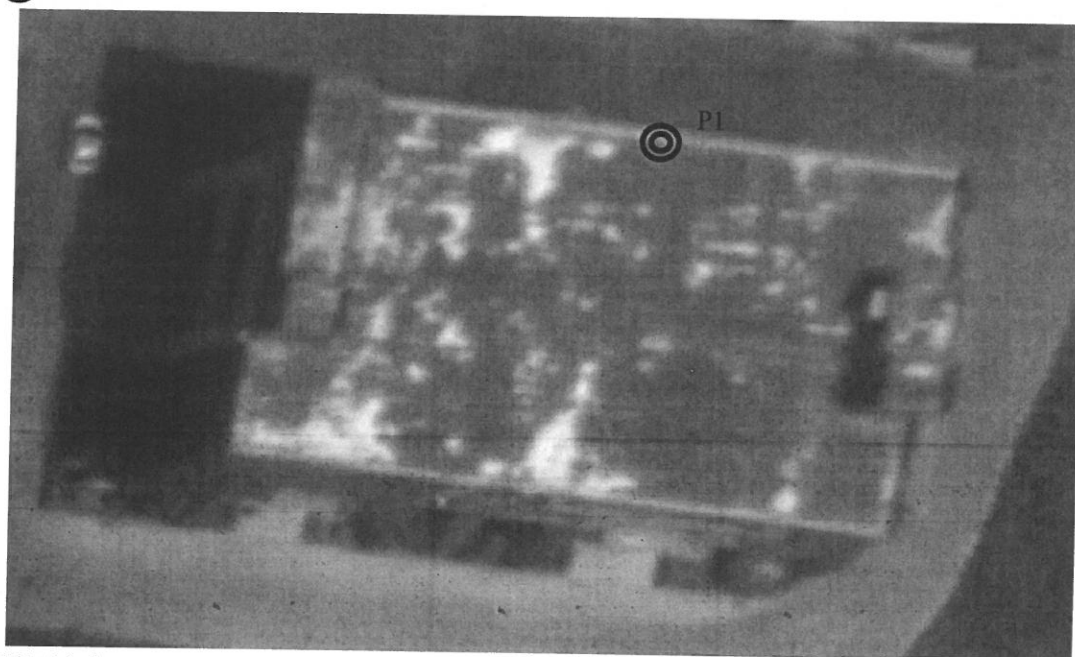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同方 检 字 (2024) HJ 第 0164-5 号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:

⊙: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

以下空白

***** 报告完结 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1512342122

名称：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火炬南路5号院内4楼（272100）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12342122

发证日期：

2018年11月19日

有效期至：

2024年11月18日

发证机关：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